

保护商业秘密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

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张玉瑞

阅读提示

商业秘密的保护，与经济发展和竞争程度紧密相关，存在巨大的社会、历史需求。我国商业秘密的产生、运用问题和相关战略，实际上是建立创新型国家、社会战略中的一部分。从这一认识出发，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、社会的战略中，除了应当强调技术创新外，还应当强调经营创新。

随着科技革命、世界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入，发达国家为了保护对科技的投入，不断推进对商业秘密的保护，使其最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(WTO)的基本要求之一。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，未保护商业秘密的国家，迅速掀起立法和法律解释运动。由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推动，商业秘密的民事保护已经成为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，已经成为世界发展的趋势。

商业秘密保护的国际现状

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，强行推进商业秘密保护，曾使一些发展中国家存有疑虑，强烈抵抗。印度、巴西作为强硬派，代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了激烈斗争。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至今不认为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，而仅是一种合同权利，同时印度没有直接的商业秘密犯罪规定。基于共同的利益，发达国家亦一致行动，采取强硬立场，最终形成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一系列最后文件，包括现在的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(TRIPS 协议)条款。

安第斯条约第七十二条保护工业秘密，其特点在于：工业秘密的范围小于商业秘密；要求商业秘密必须已经固定在有形载体之中。这实际上是一项对保护的限制。墨西哥工业产权法亦采用了“工业秘密”的表达方式，上述两点限制也同时存在。可见美洲的第三世界国家，基本上采用了相同的表达模式。

即使发达国家或比较发达国家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也并不一致。日本是先期发达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一，但一直在走模仿欧美先进技术的道路，从国家策略考虑，一直未保护商业秘密，直到1990年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，才加入了保护商业秘密的内容。而此时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正处于谈判之中，所以日本对商业秘密的保护，几乎与我国同步。韩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入了商业秘密保护规定，于1992年底生效。

在发达国家中，美国保护商业秘密不但起步早，而且实践丰富，而欧洲国家相对比较保守。在保护力度上，美国与其他国家也有磨擦。

由以上可见，在立法层面上，虽然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，全面反映、满足了发达国家的诉求，但发展中国家、发达国家之间、内部在商业秘密保护范围、力度、刑事责任上，存在差异和磨擦，故我国商业秘密立法、执法存在较大进退空间。

国内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

商业秘密的保护，与经济发展和竞争程度紧密相关，存在巨大的社会、历史需求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的调查结果证明：经济越发展、竞争越激烈，司法、执法有关机构处理商业秘密案件的机率就越高，商业秘密案件数量就越多，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就越强烈。中、东部和直辖市地区的229家被调查机构中，有69家处理过商业秘密案件，占被调查机构的30.1%；中部地区的131家被调查机构中，有35家处理过商业秘密案件，占被调查机构的26.7%；中西部地区的121家被调查机构中，有21家处理过商业秘密案件，占被调查机构的21%。这一结果同时表明：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宏观趋势，随着我国各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，市场机制竞争广泛化，必将在我国各地企业中广泛普及，商业秘密保护在我国有着巨大的社会、法律需求、有着重要的

历史任务。

商业秘密的内容包括技术秘密、经营秘密。这些秘密在竞争中具有价值，因而是企事业单位的宝贵知识产权。我国企事业单位相当一部分技术创新能力低，导致总资产当中，技术秘密的比例很小，甚至没有。同时在现代市场经济竞争中，企业经营上的创新活动，也产生经营秘密形式的知识产权。离开了企事业单位的技术、经营创新能力，商业秘密的保护、战略，就会成为无水之源。因而我国商业秘密的产生、运用问题和相关战略，实际上是建立创新型国家、社会战略的一部分。从这一认识出发，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、社会的战略中，应当除了强调技术创新外，还应当强调经营创新。

有关调研机构的问卷调查表明，社会、企事业单位，甚至司法、执法有关机构中，对什么是商业秘密、商业秘密侵权、犯罪的认识，个别地方极度模糊。说明商业秘密的法律知识，目前我国社会、企事业单位，甚至司法、执法有关机构，均亟待普及。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知识的普及，是我国有关商业秘密战略中的基础、关键一环，没有商业秘密知识的普及，就没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管理的普遍化、科学化，就不能在全社会树立尊重他人商业秘密的意识，导致侵权、犯罪行为经常发生。

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情况是保护不足，但作为个别情况也存在保护过度现象，包括企业滥用竞业限制规定，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强度，在某些方面超过美国、日本等。商业秘密权的滥用，危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，危及市场公平竞争的发展。

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，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，迅速规定的，有关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，刑事犯罪的构成条件，均亟需深入研究。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制度规范，公安机关受理、侦察、移送、起诉的制度规范，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追诉标准，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，商业秘密鉴定工作的规范标准，均亟待进一步完善。